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本行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詳述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除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外， 貴公司旗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均為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之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Fook Cheong H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普通股3美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拋光材料及器材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 (附註) 普通股30港元	買賣拋光材料 及器材
香港拋光材料器材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	普通股1,200,000港元	暫無營業
必美宜研磨產品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買賣研磨材料
必美宜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8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拋光 材料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普通股3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 (附註) 普通股1,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鈿 (香港) 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	普通股60,000港元	買賣拋光器材
聯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 器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註冊資本40,0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 拋光材料

附註：5%每股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 貴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鑑於 貴公司除有關集團重組之交易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之一切有關交易。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東莞必美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由東莞市眾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惟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出經審核之中國財務報表。

林子靈、周振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審核 貴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林子靈、周振光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獨立審核東莞必美宜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除東莞必美宜外，本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核數師。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管理賬目。本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獨立審核東莞必美宜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

本行已審閱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照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呈報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本行認為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售股章程所適用之調整。

該等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董事須對該等財務報表負有全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售股章程（其中載有本報告）之內容負責。本行之責任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本行認為，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2,451	123,363	119,064	18,015
銷售成本		(73,286)	(70,092)	(61,259)	(8,597)
毛利		49,165	53,271	57,805	9,418
其他經營收入	4	2,096	1,067	2,064	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7)	(4,217)	(3,180)	(448)
行政開支		(25,249)	(24,961)	(23,585)	(5,5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減少) 增加		(694)	585	(183)	(39)
經營溢利	5	21,131	25,745	32,921	3,528
財務成本	6	(1,738)	(2,960)	(2,258)	(6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	—	—	—
除稅前溢利		19,458	22,785	30,663	2,896
稅項	7	(2,214)	(3,329)	(4,657)	(614)
年/期內純利		<u>17,244</u>	<u>19,456</u>	<u>26,006</u>	<u>2,282</u>
股息	8	<u>—</u>	<u>—</u>	<u>5,000</u>	<u>55,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u>2.54仙</u>	<u>2.86仙</u>	<u>3.82仙</u>	<u>0.34仙</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1,193	115,911	118,916	117,6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65	—	—	—
會所債券		350	350	350	350
		<u>112,108</u>	<u>116,261</u>	<u>119,266</u>	<u>118,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9,191	22,048	17,489	15,566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34,641	27,225	33,412	24,13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5	—	—	40,715	—
關連公司欠款	16	509	6,070	—	—
股東欠款	17	6,579	18,478	—	—
可收回稅項		187	1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2	2,850	1,892	2,779
		<u>70,309</u>	<u>76,812</u>	<u>93,508</u>	<u>42,4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	18	13,779	15,946	12,407	10,896
應付股東款項	19	33,310	7,431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30	—	—	—
應付稅項		1,262	2,679	5,200	5,461
融資租約承擔	20	200	200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1	6,655	19,800	33,019	18,578
		<u>55,236</u>	<u>46,056</u>	<u>50,626</u>	<u>34,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73</u>	<u>30,756</u>	<u>42,882</u>	<u>7,5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7,181</u>	<u>147,017</u>	<u>162,148</u>	<u>125,55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0	217	17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1	19,463	17,665	6,057	22,176
股東貸款	22	7,200	7,200	—	—
		<u>26,880</u>	<u>24,882</u>	<u>6,057</u>	<u>22,176</u>
遞延稅項	23	723	429	429	429
		<u>99,578</u>	<u>121,706</u>	<u>155,662</u>	<u>102,945</u>
股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4	234	234	234	234
儲備	25	99,344	121,472	155,428	102,711
		<u>99,578</u>	<u>121,706</u>	<u>155,662</u>	<u>102,945</u>

已確認合併損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於合併收益表中 確認之盈利淨額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1,946	2,672	5,750	1
年／期內純利	<u>17,244</u>	<u>19,456</u>	<u>26,006</u>	<u>2,282</u>
已確認收益總額	<u>19,190</u>	<u>22,128</u>	<u>31,756</u>	<u>2,28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產生之					
現金	26	25,494	32,095	39,103	14,668
已付利息		(1,670)	(2,886)	(2,178)	(632)
融資租約承擔之					
利息		(68)	(74)	(80)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35)	(2,160)	(2,060)	(353)
退還香港利得稅		—	—	65	—
		<u>22,021</u>	<u>26,975</u>	<u>34,850</u>	<u>13,683</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17	249	387	1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3,012)	(6,581)	(2,955)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34	—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得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27	—	(454)	—	—
股東(墊款)還款 最終控股公司 (墊款)還款		(6,579)	(11,809)	18,478	—
		<u>—</u>	<u>—</u>	<u>(40,715)</u>	<u>40,715</u>
投資活動(動用) 所得現金淨額		<u>(8,674)</u>	<u>(18,595)</u>	<u>(24,771)</u>	<u>40,526</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805	12,662	18,950	16,508
償還銀行貸款		(1,397)	(1,663)	(19,781)	(11,99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00)	(200)	(217)	—
償還股東墊款		(17,777)	(25,879)	(7,431)	—
已付股息		—	—	(5,000)	(55,000)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動用之 現金淨額		(14,569)	(15,080)	(13,479)	(50,487)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 增加淨額		(1,222)	(6,700)	(3,400)	3,72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0,372	9,150	2,450	(950)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8	<u>9,150</u>	<u>2,450</u>	<u>(950)</u>	<u>2,772</u>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合併收益表、經確認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列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各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惟 貴集團收購必美宜研磨產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額外50%股權除外，該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成為附屬公司當日起列賬。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 貴集團現時之資產與負債（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而編製，惟 貴集團收購必美宜研磨產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額外50%股權除外，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成為附屬公司當日起列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經作出土地及樓宇重估修訂後編製。

以下為 貴集團為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符合以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按擬定用途令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態及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有關資產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等費用）一般均於費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倘可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已令致使用該資產於日後產生之經濟效益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作資產之額外成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與攤銷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所有開發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撥作該等項目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已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在建工程除外）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十年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業績中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借貸成本

直接由收購、修建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將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即將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結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作為一項融資租約承擔記入資產負債表內。財務成本乃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相關租約期間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會計期間承擔結餘之固定週期支出。

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年租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合併收益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收購前業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示。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結算日， 貴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轉換費及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計入收益表。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外幣計算之交易須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港元，以港元以外之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港元。因匯兌產生之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中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外幣計算之海外附屬公司業務須按結算日之匯率計算港元。所有因合併賬目而引致之匯兌差額均於儲備中處理。

撥備

貴集團因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效益外流之以往事件而於現時承擔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經作出不可課稅或不作減免項目調整之年度／期間之業績計算。若干收支項目之稅務確認與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會計年期不同而出現時差。倘因時差產生之稅務影響（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負債或資產，則該影響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製造、貿易及技術服務。該等部門乃貴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製造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貿易 — 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之買賣

技術服務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36,701</u>	<u>84,344</u>	<u>1,406</u>	<u>122,451</u>
業績				
分類業績	<u>9,296</u>	<u>9,076</u>	<u>1,357</u>	19,729
其他經營收入				2,09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u>(694)</u>
經營溢利				21,131
財務成本				(1,7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65</u>
除稅前溢利				19,458
稅項				<u>(2,214)</u>
本年度純利				<u>17,244</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6,994	42,370	531	159,8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957
綜合資產總值				<u>182,417</u>
負債				
分類負債	3,621	5,661	87	9,3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470
綜合負債總額				<u>82,839</u>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878	1,115	19	3,012
折舊及攤銷	3,141	1,248	21	4,410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55,105</u>	<u>66,362</u>	<u>1,896</u>	<u>123,3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694</u>	<u>8,562</u>	<u>1,837</u>	24,093
其他經營收入				1,06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				585
經營溢利				25,745
財務成本				(2,960)
除稅前溢利				22,785
稅項				(3,329)
本年度純利				<u>19,456</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8,173	33,361	622	162,1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0,917</u>
綜合資產總值				<u><u>193,073</u></u>
負債				
分類負債	5,067	4,989	116	10,1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1,195</u>
綜合負債總額				<u><u>71,367</u></u>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007	558	16	6,581
折舊及攤銷	4,122	962	28	5,11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6,168</u>	<u>71,366</u>	<u>1,530</u>	<u>119,0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884</u>	<u>13,851</u>	<u>1,305</u>	31,040
其他經營收入				2,0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u>(183)</u>
經營溢利				32,921
財務成本				<u>(2,258)</u>
除稅前溢利				30,663
稅項				<u>(4,657)</u>
本年度純利				<u><u>26,006</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8,198	39,678	560	168,4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4,338</u>
綜合資產總值				<u><u>212,774</u></u>
負債				
分類負債	3,164	6,371	70	9,6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7,507</u>
綜合負債總額				<u><u>57,112</u></u>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106	831	18	2,955
折舊及攤銷	4,581	903	19	5,50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9,626</u>	<u>8,199</u>	<u>190</u>	<u>18,01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81</u>	<u>647</u>	<u>178</u>	3,406
其他經營收入				16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u>(39)</u>
經營溢利				3,528
財務成本				<u>(632)</u>
除稅前溢利				2,896
稅項				<u>(614)</u>
本期純利				<u><u>2,282</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8,234	25,918	398	154,5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35
				<u>160,485</u>
負債				
分類負債	3,567	5,378	48	8,9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547
				<u>57,540</u>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83	7	—	190
折舊及攤銷	1,152	251	6	1,409

地域分類

貴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其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在中國進行。

下表為 貴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按地域市場計算之銷售收益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香港	104,974	95,493	73,764	14,119	16,744	17,192	18,227	2,675
中國	4,903	14,655	34,037	3,288	1,360	3,737	9,525	649
其他亞洲國家	6,183	5,451	5,918	139	762	1,268	1,606	6
北美及歐洲	4,146	3,669	2,611	184	434	742	691	16
其他國家	2,245	4,095	2,734	285	429	1,154	991	60
	<u>122,451</u>	<u>123,363</u>	<u>119,064</u>	<u>18,015</u>	19,729	24,093	31,040	3,406
其他經營收入					2,096	1,067	2,064	161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減少) 增加					(694)	585	(183)	(39)
經營溢利					<u>21,131</u>	<u>25,745</u>	<u>32,921</u>	<u>3,528</u>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香港	79,752	86,946	103,023	52,822	1,115	558	831	7
中國	102,665	106,127	109,751	107,663	1,897	6,023	2,124	183
	<u>182,417</u>	<u>193,073</u>	<u>212,774</u>	<u>160,485</u>	<u>3,012</u>	<u>6,581</u>	<u>2,955</u>	<u>190</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0	86	27	—
其他利息收入	637	163	360	1
雜項收入	1,179	818	1,677	160
	<u>2,096</u>	<u>1,067</u>	<u>2,064</u>	<u>161</u>

5.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0	199	418	110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150	4,852	5,503	1,409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60	2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2	8	(2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260	17,549	15,799	3,556
	<u>18,260</u>	<u>17,549</u>	<u>15,799</u>	<u>3,556</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1,094	2,310	2,178	632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68	74	80	—
股東貸款利息	576	576	—	—
	<u>1,738</u>	<u>2,960</u>	<u>2,258</u>	<u>632</u>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937	3,673	4,603	614
往年（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6)	(50)	54	—
稅項撥回	(443)	—	—	—
遞延稅項（附註23）	(224)	(294)	—	—
	<u>2,214</u>	<u>3,329</u>	<u>4,657</u>	<u>6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及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由於出售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溢利毋須繳納稅項，故並未就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重估增加或減少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此，重估並無構成稅務時差。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已於貴集團重組之前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如下（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u>—</u>	<u>—</u>	<u>5,000</u>	<u>55,000</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分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此等資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年／期內溢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6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679,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資本化發行」）），並假設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股份發行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本報告所述之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755	2,850	2,829	690
花紅	222	193	223	56
退休金	186	189	221	55
	<u>3,163</u>	<u>3,232</u>	<u>3,273</u>	<u>80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9</u>	<u>9</u>	<u>9</u>	<u>9</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3名、4名及4名董事，詳情見上文。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餘1名、2名、1名及1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94	1,213	618	91
退休金	26	49	17	4
	<u>720</u>	<u>1,262</u>	<u>635</u>	<u>9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45,780	48,340	14,989	6,330	3,436	1,317	120,192
添置	—	—	457	2,228	327	—	3,012
出售	—	—	—	(3)	(368)	—	(371)
轉讓	11,714	(11,714)	—	—	—	—	—
重估增加	80	—	—	—	—	—	80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74	36,626	15,446	8,555	3,395	1,317	122,913
成本	—	36,626	15,446	8,555	3,395	1,317	65,339
估值	57,574	—	—	—	—	—	57,574
	57,574	36,626	15,446	8,555	3,395	1,317	122,913
折舊及攤銷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	2,551	3,807	1,835	658	8,851
年內撥備	1,172	—	1,302	1,291	513	132	4,410
重估時抵銷	(1,172)	—	—	—	—	—	(1,172)
出售時抵銷	—	—	—	(1)	(368)	—	(369)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53	5,097	1,980	790	11,720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74	36,626	11,593	3,458	1,415	527	111,193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7,574	36,626	15,446	8,555	3,395	1,317	122,913
添置	—	223	1,843	3,706	809	—	6,581
出售	(17)	—	—	(246)	—	—	(263)
轉讓	36,849	(36,849)	—	—	—	—	—
重估增加	1,495	—	—	—	—	—	1,49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01	—	17,289	12,015	4,204	1,317	130,726
成本	—	—	17,289	12,015	4,204	1,317	34,825
估值	95,901	—	—	—	—	—	95,901
	95,901	—	17,289	12,015	4,204	1,317	130,72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3,853	5,097	1,980	790	11,720
年內撥備	1,774	—	1,500	941	765	132	5,112
出售時抵銷	(12)	—	—	(243)	—	—	(255)
重估時抵銷	(1,762)	—	—	—	—	—	(1,762)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353	5,795	2,745	922	14,8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01	—	11,936	6,220	1,459	395	115,911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 俵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5,901	—	17,289	12,015	4,204	1,317	130,726
添置	445	—	830	1,061	619	—	2,955
出售	—	—	(38)	—	(497)	—	(535)
轉讓	3,689	—	—	(3,689)	—	—	—
重估增加	2,985	—	—	—	—	—	2,98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20	—	18,081	9,387	4,326	1,317	136,131
成本	—	—	18,081	9,387	4,326	1,317	33,111
估值	103,020	—	—	—	—	—	103,020
	103,020	—	18,081	9,387	4,326	1,317	136,13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5,353	5,795	2,745	922	14,815
年內撥備	2,582	—	1,654	316	820	131	5,503
出售時抵銷	—	—	(24)	—	(497)	—	(521)
重估時抵銷	(2,582)	—	—	—	—	—	(2,58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83	6,111	3,068	1,053	17,2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20	—	11,098	3,276	1,258	264	118,916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3,020	—	18,081	9,387	4,326	1,317	136,131
添置	42	—	49	15	84	—	190
重估減少	(554)	—	—	—	—	—	(554)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508	—	18,130	9,402	4,410	1,317	135,767
成本	—	—	18,130	9,402	4,410	1,317	33,259
估值	102,508	—	—	—	—	—	102,508
	102,508	—	18,130	9,402	4,410	1,317	135,76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6,983	6,111	3,068	1,053	17,215
期內撥備	516	—	434	234	192	33	1,409
重估時抵銷	(516)	—	—	—	—	—	(51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7,417	6,345	3,260	1,086	18,1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508	—	10,713	3,057	1,150	231	117,6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 金額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 持有之土地	14,770	15,060	14,870	14,750
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 以外持有之土地	42,804	80,841	88,150	87,758
	<u>57,574</u>	<u>95,901</u>	<u>103,020</u>	<u>102,508</u>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2</u>	<u>152</u>	<u>—</u>	<u>—</u>

貴集團於香港及香港以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 貴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場現行基準重新估值，並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場現行基準重新估值。

倘 貴集團於香港及香港以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57,976	94,808	98,942	98,983
累計折舊及攤銷	(3,991)	(5,698)	(8,057)	(8,573)
賬面淨值	<u>53,985</u>	<u>89,110</u>	<u>90,885</u>	<u>90,410</u>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565</u>	<u>—</u>	<u>—</u>	<u>—</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為 貴集團持有必美宜研磨產品有限公司之50%資產淨值，必美宜研磨產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研磨產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已收購現已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額外50%股權。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426	7,323	4,733	5,194
在製品	204	138	261	226
製成品	13,561	14,587	12,495	10,146
	<u>19,191</u>	<u>22,048</u>	<u>17,489</u>	<u>15,566</u>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u>—</u>	<u>—</u>	<u>672</u>	<u>705</u>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貴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

此外，貴集團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9,812	9,637	16,322	7,180
31至60日	7,584	7,044	7,091	2,021
61至90日	4,832	1,602	4,481	4,604
90日以上	6,933	5,564	3,672	7,170
	<u>29,161</u>	<u>23,847</u>	<u>31,566</u>	<u>20,975</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u>5,480</u>	<u>3,378</u>	<u>1,846</u>	<u>3,156</u>
	<u>34,641</u>	<u>27,225</u>	<u>33,412</u>	<u>24,131</u>

15.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16. 關連公司欠款

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如下：

關連實體名稱	截至一九九九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
	結欠金額	最高結欠金額	結欠金額	最高結欠金額	結欠金額	最高結欠金額	結欠金額	最高結欠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ME Management Limited	—	—	46	46	—	46	—	—
泛豪投資有限公司	310	310	5,825	5,825	—	5,825	—	—
豐貿中國有限公司	9	9	9	9	—	9	—	—
福昌號有限公司	190	287	190	190	—	190	—	—
	<u>509</u>	<u>6,070</u>	<u>6,070</u>	<u>6,070</u>	<u>—</u>	<u>6,070</u>	<u>—</u>	<u>—</u>

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還。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均於上述所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鄭惠英女士於泛豪投資有限公司及福昌號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7. 股東欠款

股東欠款之詳情如下：

關連實體名稱	截至一九九九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
	結欠金額	最高結欠金額	結欠金額	最高結欠金額	結欠金額	最高結欠金額	結欠金額	最高結欠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國和先生*	2,193	2,193	6,008	6,008	—	6,008	—	—
鄭廣昌先生*	2,183	2,183	6,009	6,009	—	6,009	—	—
鄭惠英女士*	2,183	2,183	6,009	6,009	—	6,009	—	—
徐添福先生	6	6	144	144	—	144	—	—
Olig Limited	8	8	180	180	—	180	—	—
吳翼龍先生*	6	6	6	6	—	6	—	—
陳艷芬女士*	—	—	60	60	—	60	—	—
余宗鎮先生	—	—	62	62	—	62	—	—
	<u>6,579</u>	<u>18,478</u>	<u>18,478</u>	<u>18,478</u>	<u>—</u>	<u>18,478</u>	<u>—</u>	<u>—</u>

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清還。

* 為貴公司之董事。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6,835	3,885	6,190	2,719
31至60日	1,205	2,654	1,970	952
61至90日	—	1,664	1,446	1,041
90日以上	1,329	1,969	17	4,279
	<u>9,369</u>	<u>10,172</u>	<u>9,623</u>	<u>8,991</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410</u>	<u>5,774</u>	<u>2,784</u>	<u>1,905</u>
	<u>13,779</u>	<u>15,946</u>	<u>12,407</u>	<u>10,896</u>

19.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20.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金額				最低租約金額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須於								
以下期間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74	274	—	—	200	200	—	—
一至兩年	297	23	—	—	217	17	—	—
	<u>571</u>	<u>297</u>	<u>—</u>	<u>—</u>	<u>417</u>	<u>217</u>	<u>—</u>	<u>—</u>
減：日後財務開支	(154)	(80)	—	—	—	—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417</u>	<u>217</u>	<u>—</u>	<u>—</u>	<u>417</u>	<u>217</u>	<u>—</u>	<u>—</u>
減：一年內到期且 列作流動負債之 款項					(200)	(200)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17</u>	<u>17</u>	<u>—</u>	<u>—</u>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融資租約之所有未來承擔。

21.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52	400	2,842	7
銀行貸款	25,831	37,065	36,106	40,747
信託收據貸款	235	—	128	—
	<u>26,118</u>	<u>37,465</u>	<u>39,076</u>	<u>40,754</u>
上述貸款及透支之 到期日如下：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6,655	19,800	33,019	18,57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6,471	16,281	6,057	13,017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2,992	1,384	—	9,159
	<u>26,118</u>	<u>37,465</u>	<u>39,076</u>	<u>40,754</u>
減：一年內到期且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u>(6,655)</u>	<u>(19,800)</u>	<u>(33,019)</u>	<u>(18,578)</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9,463</u>	<u>17,665</u>	<u>6,057</u>	<u>22,176</u>

22. 股東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金以年利率8厘計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貸款成為無息並資本化列入特別儲備中。

23.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947	723	429	429
年內解除 (附註7)	<u>(224)</u>	<u>(294)</u>	<u>—</u>	<u>—</u>
年／期末結餘	<u>723</u>	<u>429</u>	<u>429</u>	<u>429</u>

於結算日，已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為因加速折舊免稅額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24.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指 貴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 儲備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2,835	4,593	2,726	80,154
重估增加	—	1,946	—	1,946
年內溢利	—	—	17,244	17,244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35	6,539	19,970	99,344
重估增加	—	2,672	—	2,672
年內溢利	—	—	19,456	19,456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35	9,211	39,426	121,472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7,200	—	—	7,200
重估增加	—	5,750	—	5,750
年內溢利	—	—	26,006	26,006
股息	—	—	(5,000)	(5,00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35	14,961	60,432	155,428
重估增加	—	1	—	1
期內溢利	—	—	2,282	2,282
股息	—	—	(55,000)	(55,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35</u>	<u>14,962</u>	<u>7,714</u>	<u>102,711</u>

26. 經營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現金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1,131	25,745	32,921	3,528
經調整：				
利息收入	(917)	(249)	(387)	(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5	—	—	—
折舊及攤銷	4,410	5,112	5,503	1,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2	8	(20)	—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減少(增加)	694	(585)	183	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25,385	30,031	38,200	4,975
存貨減少(增加)	628	(2,318)	4,559	1,9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 款項減少(增加)	1,431	7,974	(6,187)	9,281
關連公司欠款 (增加)減少	(509)	(5,621)	6,070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441)	2,029	(3,539)	(1,511)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u>25,494</u>	<u>32,095</u>	<u>39,103</u>	<u>14,668</u>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存貨	—	539	—	—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	558	—	—
股東欠款	—	9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1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3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	—	—
	—	1,070	—	—
重新分類於聯營 公司之權益	—	(565)	—	—
重新分類應付 聯營公司之款項	—	30	—	—
	—	(535)	—	—
	—	535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	535	—	—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535)	—	—
已收購聯營公司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1	—	—
	—	(454)	—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2	2,850	1,892	2,779
銀行透支	(52)	(400)	(2,842)	(7)
	<u>9,150</u>	<u>2,450</u>	<u>(950)</u>	<u>2,772</u>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貴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57,574	95,901	103,020	102,508
在建工程	36,626	—	—	—
	<u>94,200</u>	<u>95,901</u>	<u>103,020</u>	<u>102,508</u>

3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收購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	—	118	132
	<u>—</u>	<u>—</u>	<u>118</u>	<u>132</u>

31.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59	—	—	—
	<u>159</u>	<u>—</u>	<u>—</u>	<u>—</u>

此外，貴集團就授予泛豪投資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一項無限制之公司擔保。該項擔保已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及董事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之交易如下：

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迪確有限公司	(i)	銷售	1,344	257	160	1
	(i)	採購	98	28	—	—
	(ii)	分包費用	36	4	—	—
	(ii)	管理費收入	480	332	280	—
	(iii)	貸款利息收入	32	—	—	—
福昌號有限公司	(i)	採購	22	—	—	—
豐貿中國有限公司	(i)	採購	—	—	180	—
勵諾股份有限公司	(i)	銷售	1,318	—	—	—
	(i)	採購	981	—	—	—
新協泰國際有限公司	(i)	銷售	—	—	3,105	—
	(ii)	採購	—	—	28	—
泛豪投資有限公司	(i)	銷售	—	—	128	—
	(i)	採購	46	2,539	268	—
陳艷芬女士	(iv)	貸款利息支出	58	58	—	—
吳翼龍先生	(iv)	貸款利息支出	192	192	—	—
鄭國和先生	(iv)	貸款利息支出	326	326	—	—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惟豐貿中國有限公司由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擁有實益權益。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將不會於其後繼續。

附註：

- (i) 銷售及採購乃按成本值加一定百分比溢利計算。
- (ii) 管理費收入及分包費用乃按有關方議定之條款收取。
- (iii) 貸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12%計算。
- (iv) 貸款利息支出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8%計算。
- (b) 若干董事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無償擔保貴集團獲批授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該等個人擔保，並由貴公司及／或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或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

- (c) 貴集團向銀行提供一項無限制公司擔保，無償擔保泛豪投資有限公司獲批授之銀行融資。該項擔保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 (d) 一間關連公司向銀行抵押所擁有之一項物業，無償擔保 貴集團獲批授之銀行融資。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該項抵押，並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代替。

33. 僱員退休福利

於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前， 貴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經已終止，並將僱員福利轉入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持有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直接轉入強積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 貴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間所作出之 退休福利供款	398	331	475	162

34. 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僱員之服務年期已達僱傭條例（「條例」）之規定，可於離職時獲取長期服務金。貴集團僅須於有關受聘終止符合法例列明之情況下支付該等服務金。假設所有合資格僱員在該條例所列明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離職，則貴集團須承擔之最高潛在款額約為3,3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9,000港元）。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

B.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貴公司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2,945,000港元，即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C.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200,000港元。

D.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E.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進行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事項；及
- (b)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貴集團之架構，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